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鞍重股份,股票代码:002667)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3月10日、2022 年3月1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22.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由于谈判期间原矿价格及外部宏观环境波动较大,交易双方始终无法就最终的收购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由于签署正式协议所必需满足的全部前置条件尚不具备,正式协议的签订也存在实质障碍。综合以上情况,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在市场价条件允许情况下,向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年度总量不低于60万吨,月度供量不低于5万吨的含锂原矿石(品位区间0.3%-0.5%);合同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大医药,股票代码:000788)于2022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日本盐野义制药公司研发的治疗新冠病毒口服药进展的相关新闻,公司目前没有与国外厂商合作药品的计划。公司现处于方正集团重整过渡期,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产品请参见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及资产交割尚未完成。公司由于方正集团重整事项,2019、2020年年报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关联存款、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逾期应收账款的风险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风险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因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人民币1亿元提供担保,未就存在履行保证责任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公司相关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此外不存在其他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董事会审议时,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弃权表决。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事项。

●合同类型:联合体协议、采购合同

●内容及金额:

1、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源”)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形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或“甲方”)“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前述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前述事项涉及的合同,以下简称“相关合同”)的执行。

2、西藏珠峰与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其中乙方一为宋都锂科,乙方二为启迪清源)签订了《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3、本次相关合同项下,涉及的设备采购金额为16亿元,宋都锂科就全部合同设备款进行垫资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6亿元。宋都锂科有权按照垫付金额收取年利率为8%的利息。合同设备全部垫资款项及相应利息,西藏珠峰应在本项目膜工艺段竣工验收后三年内或2024年3月31日起三年内(含2024年3月31日)孰早分三期偿还完毕。同时,在合作经营期内西藏珠峰每月按照协议约定计算产品处理费和运营奖励金支付给联合体。

●合同生效条件:

1、《联合体协议》:自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作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下述事项全部满足时,本协议生效。(a)本协议的签署甲乙双方已经经过决策程序,获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b)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c)甲方已按照合作协议约和共获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的约定提供了履约担保。

●合同履行期限:

1、《联合体协议》: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2、《合作协议》:合作经营期约定15年(包含3年内的BOT期限(不包含建设时间)和12年的委托合作经营期限)。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宋都锂科在本次项目里垫资金额为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的33.93%),对公司当期的现金流支出有一定影响。由于项目经营存在一定周期性,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理解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新业务开展所达成的商业安排,且公司也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我们认为,公司多元化经营可以分散风险,但同时进入了陌生领域又增加了一定得未知风险,公司应该结合公司自身现金流,做好详尽的尽职调查,并考虑目前国际形势以及未来走势、经济风险和行业调研,进行慎重决策。鉴于上述因素,我们对本次议案事项投弃权票。

2. 目前公司方尚未直接具备关于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的专业知识储备、技术、人员,主要通过与联合体另一方启迪清源联动,依靠其专业团队的输出,负责对技术的保障、设备供货等技术服务工作,存在因初次合作而协同效率不够对工期影响和延误的风险。

3. 合作各方已向公司方提供了本次项目矿权证明文件、甲方征信报告、项目矿建设计、采购和施工 (EPC)框架协议书等涉及相关权属、资质等证明文件。但因项目所在地为阿根廷,因疫情原因公司暂时未能进行实地考察,公司将尽快克服疫情影响,完成上述工作,故存在因信息不对称性,致使项目存在无法顺利推进,甚至解除合作的风险。

此外,且由于项目实施地在境外,当地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等因素存在更大的不可预计性,进而存在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4.盐湖提锂项目的有关合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者全部内容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宋都锂科为本项目的垫资方, 如项目后续推进不顺,或合作各方发生自身风险,则有可能存在宋都锂科无法按期收回垫资款及相应利息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2年3月11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内部董事认为,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是公司创新业务的契机,符合目前碳中和、碳达峰的产业方向。公司通过前期适度资金垫付,参与中长期的运营和产出,期间与联合体单位一同组建团队,积累技术水平,符合整体商业规划。在创新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将把控风险放在首要位置,积极在新领域开拓创新,建立自己的技术团队,争取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理解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新业务开展所达成的商业安排,且公司也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我们认为,公司多元化经营可以分散风险,但同时进入了陌生领域又增加了一定得未知风险,公司应该结合公司自身现金流,做好详尽的尽职调查,并考虑目前国际形势以及未来走势、经济风险和行业调研,进行慎重决策。鉴于上述因素,我们对本次议案事项投弃权票。

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6亿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宋都锂科基本情况

公司	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789号401室-15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03/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建午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架构	注:公司出资5100万元,北海锂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海锂想”)出资2500万元,海南华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华秩”)出资2400万元,共同成立宋都锂科。宋都锂科完成工商注册后30日内,各方应将全额出资款项支付至宋都锂科开立的账户。截至目前宋都锂科各方股东尚未进行实缴。
公司安排	1、宋都锂科新设7名董事,公司指定3人,北海锂想指定2人,海南华秩指定2人。宋都锂科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经营职权。 2.宋都锂科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定人员担任,总经理由北海锂想指定人员担任,监事由海南华秩指定人员担任。

宋都锂科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海锂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华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四川路299号翰丰金湾1幢0401号CJ009(北海高新区)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11区21-11-58号
注册资本金	10万元	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01/26	2021/11/29
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姚育艺	周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	无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新设公司,暂无业绩,无业务开展	新设公司,暂无业绩,无业务开展
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系说明	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联合体协议》

合同甲方:宋都锂科;合同乙方:启迪清源

1、合同标的情况

宋都锂科与启迪清源成立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	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9幢5层1258室
法定代表人	梅波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讯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化工石化医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机电专业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启迪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北京)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启迪清源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其控股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1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1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28亿元,净利润78.95万元。(数据来源:启迪清源提供)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启迪清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业务简介	启迪清源是启迪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迪清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教育部直属、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环保、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高新技术公司。启迪控股成立于2000年7月24日,其前身是成立于1994年8月的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是一家依托清华大学设立的综合性大型清华控股的企业,是清华科技园开发建设与运营管理单位,是首批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单位。近几年来,启迪清源在盐湖提锂技术上取得长足发展,参与多项盐湖提锂的研发、工艺包设计、工程总承包EPC、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营与维护。(资料来源:联合体协议、西藏珠峰披露的2022-015号公告)

(二)《合作协议》

合同甲方:西藏珠峰;

合同乙方一:联合体单位宋都锂科

合同乙方二:联合体单位启迪清源

(乙方一和乙方二合成为乙方)

1、合同标的情况

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的合作。包含2.5万吨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项目吸附段设备及5万碳酸锂规模卤水提锂项目膜段设备的供货,提供指导安装技术服务、特许经营(包含运营和维护),以收取设备款及产品处理费的方式取得成本和利润。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38)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拉萨市北京中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黄建荣
注册资本金	91421.0168万元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的勘察、采矿、选矿、冶炼及其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制、禁止或许可的除外);矿产资源技术和信息的研发、服务和转让;对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黄建荣
合同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矿山综合开发为主的资源类上市企业,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开采、矿石加工、金属冶炼、矿产品贸易、矿产资源及相关产业投资运作等业务。2018-2020年度,西藏珠峰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46亿元、22.34亿元、11.33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9.01亿元、6.00亿元、0.31亿元。(资料来源:西藏珠峰提供)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7.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32亿元,净利润0.31亿元(数据来源:西藏珠峰披露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西藏珠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业务简介	西藏珠峰注册地西藏自治区,管理总部位于上海,旗下拥有丰富的有色矿山资源及锂盐湖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山及锂盐矿产开发、销售,主要矿产资源均位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范畴内。西藏珠峰透过控股的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正在实施位于南美洲阿根廷共和国的安赫莱斯卤水锂矿的开发,以期早日产出锂盐产品。同时西藏珠峰在塔吉克斯坦的全资子公司拥有的铅锌矿权合计保有矿石量近一亿吨,铅锌银铜金属量超过600万吨,正实施从400万吨/年产能扩产至600万吨/年计划。(资料来源:西藏珠峰提供)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联合体协议》

1、宋都锂科与启迪清源双方自愿共同组成联合体,其中,宋都锂科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启迪清源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参加“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设备、运营、技术服务”。

2、责任与义务:

宋都锂科主要负责:接受业主的各项指令,并负责项目的垫资、供货、运营等工作;接受业主方支付的设备采购费、接受业主方支付的合同款等;接收处罚;负责与业主洽谈、办理有关经济洽商和变更手续。

启迪清源主要负责:接受业主的各项指令,服从牵头单位的管理,负责本合同的技术保障、设计提资、核心设备供货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接受牵头单位支付的工程款;按照工作划分承责;与业主方洽谈、办理有关经济洽商和变更手续。

3、争议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以向联合体牵头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协议生效:自联合体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二)《合作协议》

1、项目内容

联合体执行甲方5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的膜分离与结晶蒸发成套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特许经营及委托运营,由联合体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提供膜分离与结晶蒸发成套设备、建设技术指导、运营和维护该项目,并通过设备款分期收取、收取盐湖产品处理费的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的收益,特许经营期满无偿移交给甲方。

2、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项目含年产2.5万吨碳酸锂当量吸附段及年产5万吨碳酸锂当量膜工艺段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6亿元(7.5亿元+8.5亿元),含13%的增值税。合同设备的全部款项(即前述16亿元)由乙方一进行垫资,乙方一有权按照垫付金额计取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8%计算。自每批货物到达上海港仓库并交付甲方指定承运人之日起算该批货物对应垫资款的利息

合同设备全部垫资款项及相应利息,甲方应在本项目膜工艺段竣工验收后三年内或2024年3月31日起三年内(含2024年3月31日)孰早分三期偿还完毕。

第一期:于验收后第一年年年底(12月31日)或2024年3月31日(孰早)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以及截至该时点的利息;

第二期:于验收后第二年年底(12月31日)或2025年3月31日(孰早)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以及截至该时点的利息;

第三期:于验收后第三年年底(12月31日)或2026年3月31日(孰早)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以及截至该时点的利息。

3、合作经营期

合作经营期约定15年(包含3年内的BOT期限(不包含建设时间)和12年的委托合作经营期限),即自合同规定的开始合作经营期日开始至满15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

特许经营期指:从开始合作经营期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所有设备投资款之日止。

4、经营模式

甲方5万吨碳酸锂当量锂盐项目原料液为利用“吸附+膜法”工艺对原卤液进行处理(以下称为“卤水”)提取锂离子,为保证装置连续运行及下游产品质量,精制高锂液装置中配套除硼单元。

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的膜分离与结晶蒸发成套设备、包装并运输至指定国内仓库,提供指导安装技术服务、根据本协议特许经营(包含运营和维护),并通过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设备款及收取甲方产品处理费的方式取得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的成本和利润。

特许经营期满,乙方将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并提交使用说明、使用许可、质保资料等一切应由乙方提交的用于项目正常生产、产品正常销售的资料。特许经营期间,乙方需无偿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并确保甲方有权进出项目车间。

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实施委托运营,并按照本协议收取委托运营费。乙方实施委托运营,需确保项目产出不低于特许经营期间的合理产出。

双方约定在合作经营期内乙方享有独家运营权利,以使乙方有权运营和维护该项目并收取产品处理费。乙方的独家经营权在整个合作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并且乙方在合作经营期内有权运营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产、设备和设施。

5、运营利润

在合作经营期内,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条件,甲方保证乙方获取相应的运营利润。运营利润主要体现在,在合作经营期内,甲方每月按照约定计算产品处理费和运营奖励金。在合作经营期内产品处理费单价为暂定人民币19800元/吨,(元/吨氯化锂产品), 具体双方根据实际运行消耗成本另行协商。

其中,产品处理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由甲方支付至乙方。(产品处理费计算:a)在卤水处理项目设计能力之内且甲方实际提供进入卤水处理项目的卤水量等于或大于保底产量所需卤水量时,乙方应全部处理,产品处理费=产品处理费单价×实际产量。b)由于甲方原因,在氯化锂产品年实际处理产量不足保底产量时, 产品处理费=氯化锂产品处理费单价×实际产量+氯化锂产品处理费单价的20%×(保底产量-实际产量)。)

其中,运营奖励金在每年的6月、12月进行确认,自确认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6、履约担保

甲方对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同时甲方保障乙方在阿根廷正常建设、运营此项目且不受外界干扰,保证期间为5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其中担保方式为保证的履约担保,担保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内与乙方签署保证合同,并提供担保方内部对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手续,以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为前提。以抵押或质押为担保方式的履约担保,需在本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抵押/质押登记手续。

7、合同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下述事项全部满足时,本协议生效。(a)本协议的签署甲乙双方已经经过决策程序, 获得必需的批准和授权;(b)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c)甲方已按照合作协议中的“履约保证”条款的约定提供了履约担保。

8、主要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具体按照各环节合同约定执行。

9、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1)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若在六十个工作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仲裁和诉讼”的规定。(2)仲裁和诉讼: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

10、合同的附件: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附件《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2.5万吨吸附段及5万吨膜段设备供货协议》、《技术协议 ((包括成套设备及备品备件清单))》、《产品处理费的组成》、《股东会决议》。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宋都锂科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即为垫资方,垫资金额为1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3%,对公司当期的现金流支出有一定影响,由于项目经营存在一定周期性,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的经营。公司参与本次业务合作,旨在公司与专业团队合作,谋求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中长期的整体业绩能力。

五、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项目合作项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宋都锂科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西藏珠峰。其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六、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1、财务资助的担保:合作方西藏珠峰对联合体提供履约信用保证担保。

2、财务资助的偿还:根据《合作协议》显示,本次财务资助系对合同设备的全部款项进行垫资。宋都锂科有权按照垫付金额计取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8%计算, 自每批货物到达上海港仓库并交付西藏珠峰指定承运人之日起算该批货物对应垫资款的利息(具体支付条款详见本公告三(二)2款合同价款与支付)。

3、公司已获取由西藏珠峰提供的报告日期为2022年3月1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有重大不良的征信记录。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理解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新业务开展所达成的商业安排,且公司也有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我们认为,公司多元化经营可以分散风险,但同时进入了陌生领域又增加了一定得未知风险,公司应该结合公司自身现金流,做好详尽的尽职调查,并考虑目前国际形势以及未来走势、经济风险和行业调研,进行慎重决策。鉴于上述因素,我们对本次议案事项投弃权票。

2. 目前公司方尚未直接具备关于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的专业知识储备、技术、人员,主要通过与联合体另一方启迪清源联动,依靠其专业团队的输出,负责对技术的保障、设备供货等技术服务工作,存在因初次合作而协同效率不够对工期影响和延误的风险。

3. 合作各方已向公司方提供了本次项目矿权证明文件、甲方征信报告、项目矿建设计、采购和施工 (EPC)框架协议书等涉及相关权属、资质等证明文件。但因项目所在地为阿根廷,因疫情原因公司暂时未能进行实地考察,公司将尽快克服疫情影响,完成上述工作,故存在因信息不对称性,致使项目存在无法顺利推进,甚至解除合作的风险。

此外,且由于项目实施地在境外,当地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等因素存在更大的不可预计性,进而存在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4.盐湖提锂项目的有关合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者全部内容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5. 公司控股子公司宋都锂科为本项目的垫资方, 如项目后续推进不顺,或合作各方发生自身风险,则有可能存在宋都锂科无法按期收回垫资款及相应利息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22年3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控股子公司浙江宋都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锂科)与启迪清源(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清源)、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等相关方签订协议,拟垫资16亿元参与相关项目。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投出弃权票。鉴于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下列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关于项目的决策情况和商业合理性

1.根据公告,宋都锂科与启迪清源组成联合体,负责执行西藏珠峰5万吨碳酸锂当量盐湖提锂项目的膜分离与结晶蒸发成套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特许经营及委托运营。其中,宋都锂科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垫资、供货、运营等,并接收处罚、与业主洽谈、办理有关经济洽商等。上述合作构成对西藏珠峰的财务资助。目前,宋都锂科不具备盐湖提锂建设的专业知识储备、技术、人员。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合作中各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具体说明各方分别所需提供的具体资源和获取的经济利益,明确公司除提供的财务资助外,是否还需要进行后续投资;(2)结合公司对相关领域的实际经验、技术积累和风险把控能力,说明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风险,如潜在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等,并予以充分提示;(3)启迪清源及相关团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相关领域的运营经验、前期运营的项目规模及盈利情况、取得的技术专利及应用情况等,明确启迪清源是否具备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相关技术、人员、经验,是否需要外包、外采、或取得他方的技术许可等,并说明公司与启迪清源在成本结算和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方面的利益分配机制;(4)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与本次交易合作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并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的资信、质押风险、大额存单质押未予解除、相关方后续减持安排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明确是否存在维护股价等不当诉求。

2.对于本次交易,三名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两项议案投出弃权票,理由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入了陌生领域,增加了一定的未知风险,公司应该结合公司自身现金流,做好详尽的尽职调查,并考虑目前国际形势以及未来走势、经济风险和行业调研,进行慎重决策。请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及相关责任人;(2)其他董事结合独立董事的弃权意见,充分说明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的情况、依据、所做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在相关事项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决策独立;(3)结合独立董事弃权意见,说明公司已经和拟采取的措施,明确是否进行了必要的尽调程序,并在此基础上说明在董事会意见分歧较大的情况下,仍然推进相关项目的原因;(4)量化说明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商业可行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体宋都锂科成立于2022年3月9日,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其中公司持股51%,剩余少数股东为两家近期新设的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分别为100万元和10万元。宋都锂科完成注册后30日内,各方应全额支付出资款项。此外,宋都锂科设有7名董事,公司有权指定3人。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与两家合伙企业合作的背景及原因,并结合两家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等, 说明其是否具备出资能力以及出资资金来源,自查并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监高与两家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等;(2)明确16亿元财务资助资金的具体来源, 是否全部由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如是,请论证商业合理性,并说明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3)详细说明宋都锂科各方股东的风险分摊、利益分配机制,并结合宋都锂科董事会席位安排和决策机制等,明确上市公司是否能对其实际控制。

二、关于项目的相关风险

4.根据公告,宋都锂科需垫付全部合同设备款16亿元,并按8%的年利率收取利息。西藏珠峰应于项目膜工艺段竣工验收后三年内或2024年3月31日起三年内(含2024年3月31日)孰早分三期偿还完毕,并由其以自身信用提供保证担保。根据西藏珠峰定期报告,截至2021年9月末,其货币资金余额仅1.03亿元,净资产仅26.96亿元,主要为勘探资产12.57亿元、固定资产15.46亿元。请你公司进一步结合西藏珠峰的资金情况、资产的变现难度、仅提供信用担保、及公司收款的前提条件等,核实并补充披露西藏珠峰还款资金的来源,分析难以收回财务资助本金的风险程度及相关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满,联合体将项目及相关许可等无偿移交给西藏珠峰。特许经营期满后,联合体有权实施委托运营,并按协议收取委托运营费,并需确保项目产出不低于特许经营期间的合理产出。合作经营期内,产品处理费暂定为1.98万元/吨,或